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二零零九年業績公佈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9,953	—
銷售成本		(77,525)	—
毛利		12,428	—
其他收入	5	7,568	2,011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扣		—	49,82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1,864)	53,8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24,43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99)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91,0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58)	—
行政開支		(20,824)	(8,184)
財務費用	6	(10,523)	(8,119)
除稅前虧損		(10,740)	(3,691)
所得稅開支	7	(1,694)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12,434)	(3,6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9	16	(39,537)
年內虧損		(12,418)	(43,228)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418)	(43,227)
少數股東權益		—	(1)
		(12,418)	(43,228)
股息	10	—	—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4.35)港仙	(33.5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4.36)港仙	(2.86)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2,418)	(43,2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201)</u>	<u>2,04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619)</u>	<u>(41,181)</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19)	(41,18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u>
	<u>(12,619)</u>	<u>(41,1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0,315	4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66	35,438
預付租賃付款		14,894	15,3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	-
		102,475	95,805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3,001	17,83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3,623	14,6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82	735
預付租賃付款		473	473
可收回稅項		126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應收交易款項		-	-
持作買賣投資		4,063	-
已抵押存款		1,341	6,8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255	78,202
		149,964	118,6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750	38,717
其他借貸		-	4,784
稅項負債		-	35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87,200
承兌票據		-	12,818
		10,750	143,87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9,214	(25,1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689	70,610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11,600	8,000
承兌票據		23,130	21,252
遞延稅項負債		12,895	11,200
		47,625	40,452
資產淨值		194,064	30,1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782	320,116
儲備		110,282	(289,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4,064	30,147
少數股東權益		-	11
權益總額		194,064	30,158

財務報告附註

1.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9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 修訂本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部分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項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項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項要求作出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然而，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之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釐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項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仿真植物及租金收入所產生之營業額。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仿真植物	88,268	—
物業租金收入	1,685	—
	<u>89,953</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約為1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類須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定期審閱的本集團內部報告的相關組成部分劃分。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域)。過往，本集團的主要申報方式為業務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並無重新界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營運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分類損益的計量方法亦無改變。

本集團分為兩個(二零零八年:三個)可申報經營分類。可申報經營分類及其主要活動如下: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
- (b)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 (c) 金融服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金融服務獲申報為一項獨立業務分類。該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終止(附註9)。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1,685</u>	<u>88,268</u>	<u>89,953</u>
分類溢利(虧損)	<u>1,218</u>	<u>(2,848)</u>	(1,63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1,8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4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315
持作買賣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72)
未分配公司經營收入			1,278
未分配公司經營開支			(5,977)
財務費用			<u>(10,523)</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0,74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	—
分類虧損	(501)	—	(501)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扣			49,820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1,02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53,800
未分配公司經營收入			2,011
未分配公司經營開支			(7,683)
財務費用			(8,1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9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691)

申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虧損)之溢利，不包括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利息收入、董事薪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財務費用。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51,340	45,715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92,473	104,953
分類資產總值	143,813	150,668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8,626	63,816
已綜合資產	252,439	214,485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	402	12,310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3,906	13,507
	<hr/>	<hr/>
分類負債總值	4,308	25,81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19
未分配公司負債	54,067	158,491
	<hr/>	<hr/>
已綜合負債	58,375	184,327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資源而言：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申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持作買賣投資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申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計算在內之金額：					
資本開支	63	4,708	-	-	4,7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73	-	-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	2,835	-	-	2,94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並不計算在內之金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315)	-	-	-	(5,315)
利息收入	-	(20)	-	(241)	(261)
財務費用	-	-	-	10,523	10,523
所得稅開支	-	-	-	1,694	1,69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1,772	1,77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	-	(105)	(10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 投資及發展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所計入之金額：					
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	45,491	50,787	-	-	96,278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90	-	-	-	39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無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的計量之金額：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扣	(18,162)	(31,658)	-	-	(49,820)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1,020	-	-	-	91,02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39,510	-	39,5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99	-	-	-	1,999
財務費用	-	-	-	8,119	8,119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金融工具之資產。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聖誕樹	88,268	-
辦公大樓租金	1,685	-
	89,953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存續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其他國家。集團所有收益及大部份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域歸類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止年度		於以下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存續地點)	2,961	–	50,761	45,491
中國	–	–	51,714	50,314
美國	82,721	–	–	–
其他	4,271	–	–	–
	<u>89,953</u>	<u>–</u>	<u>102,475</u>	<u>95,80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全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收益來自貢獻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之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u>81,232</u>	<u>不適用</u>

所有收入均產生自有關銷售仿真植物之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並無為本集團銷售總額帶來逾10%之貢獻。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315	—
債權人豁免之應付款項	783	—
由放款人豁免之其他借貸	261	—
利息收入	261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05	—
雜項收入	843	2,011
	<u>7,568</u>	<u>2,011</u>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552	—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3,798	18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173	7,931
	<u>10,523</u>	<u>8,119</u>

7.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往年度本期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2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	—
	<u>(1)</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95	—
	<u>1,694</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由17.5%調減至16.5%。於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在香港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在其司法權區內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620	65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55	814
工資、薪金及其他利益	9,621	300
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董事)	326	-
	<hr/>	<hr/>
總員工成本	10,302	1,114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3,1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7,52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72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43	-
就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9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36	208
外匯虧損淨額	525	-
	<hr/> <hr/>	<hr/> <hr/>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霸寶投資有限公司（「霸寶投資」）之100%權益，霸寶投資進行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進行該出售是為了讓本集團管理層專注本集團其他利潤較豐厚之業務。該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霸寶投資之控制權轉移給收購人。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年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之年內虧損	2	39,537
出售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附註16)	(18)	—
	<u>(16)</u>	<u>39,537</u>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金融服務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
就應收貸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9,510)
行政開支	(2)	(27)
	<u>(2)</u>	<u>(39,537)</u>
除稅前虧損	(2)	(39,537)
所得稅開支	—	—
	<u>(2)</u>	<u>(39,537)</u>

業務終止之收益並無產生任何開支或抵免。

年內並無於霸寶投資產生任何現金流(二零零八年：無)。

霸寶投資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16內披露。

10. 股息

二零零九年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2,418)</u>	<u>(43,22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之平均加權股數	<u>285,324</u>	<u>128,847</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之平均加權股數已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418)	(43,227)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u>(16)</u>	<u>39,537</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2,434)</u>	<u>(3,69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約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39,537,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基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1港仙(二零零八年經重列：每股虧損30.69港仙)。

由於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屬反攤薄，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126	15,602
在製品	1,383	1,930
製成品	492	300
	<u>13,001</u>	<u>17,832</u>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23	9,946
應收票據	—	4,683
	<u>3,623</u>	<u>14,629</u>
減：呆賬撥備	—	—
	<u>3,623</u>	<u>14,62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排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82	4,131
31至90天	1,342	2,580
91至180天	2,041	7,875
181至360天	-	8
1至2年	29	30
2年以上	29	5
	<u>3,623</u>	<u>14,629</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315	16,2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35	13,6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0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757
	<u>10,750</u>	<u>38,717</u>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20	2,388
31至90天	2,363	434
91至180天	822	9,075
181至360天	-	-
1年以上	10	4,364
	<u>3,315</u>	<u>16,26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15.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自稱為Easternet Limited (擁有思宏控股有限公司(「思宏控股」)(本公司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 46%權益)投資者之Cheung Yik Wang先生(「CYW」)向本公司董事江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但未獲兌現款項之一張支票追討合共11,6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堂費。聲稱指該支票乃由本公司開出，作為江先生開出付款支票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提出抗辯。CYW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提呈抗辯回覆。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且尚未定出聆訊日期。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思宏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思宏集團」)向本公司墊付合共約15,24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已向思宏集團償還5,600,000港元，尚餘約9,641,000港元(「未償還餘額」)，並要求CYW向本公司墊付2,000,000港元(「擬發放貸款」)。故此，本公司及江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CYW開出金額11,600,000港元之支票，作為未償還餘額及擬發放貸款之抵押(儘管CYW從未向本公司墊付該筆擬發放貸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向思宏集團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於二零零三年悉數償還未償還餘額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再無應付CYW之法律或財務責任，故此拒絕兌現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向CYW開出之支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就CYW提出之訴訟有妥當及有效之抗辯，故並無在本財務報告內作出虧損撥備。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江立師先生(「收購方」)訂立五項協議，以出售其於Bestwick Limited (「Bestwick」)、霸寶投資、Healthy Profit集團、霸寶香港集團及江山(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江山(中國)集團」)(所有出售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出售後，本集團亦將所有出售附屬公司結欠債務轉讓予收購方，並連同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售予收購方，總現金代價為36港元。

本集團於出售霸寶投資後已終止其金融服務業務(附註9)。

出售江山(中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而出售Bestwick、霸寶投資、Health Profit集團及霸寶香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集團之控制權亦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於出售當日，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Bestwick 千港元	Health Profit 集團 千港元	霸寶香港 集團 千港元	江山(中國) 集團 千港元		霸寶投資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8	3	15	26	1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	-	-	-
應收交易款項	-	-	-	-	-	-
已抵押存款	-	41	-	-	4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	9	1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	(14,077)	(259)	(119)	(14,458)	(1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54,554)	(166,215)	(180,350)	(401,119)	(189,752)
其他借貸	-	(1,800)	-	-	(1,800)	-
負債淨額	(3)	(70,382)	(166,468)	(180,445)	(417,298)	(189,770)
少數股東權益	-	(11)	-	-	(11)	-
出售之負債淨額	(3)	(70,393)	(166,468)	(180,445)	(417,309)	(189,770)
轉移至收購方之債務	-	54,554	166,215	180,350	401,119	189,752
變現匯兌儲備	-	849	(9,418)	326	(8,243)	-
出售之收益(虧損)	3	14,990	9,671	(231)	24,433	18
現金代價總額	-	-	-	-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	-	-	-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	(9)	(12)	-
	-	-	(3)	(9)	(12)	-

霸寶投資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披露於附註9。

17. 結算日後事項

(a) 配售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0,4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60,4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

(b) 授出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按向本集團若干顧問授出30,21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478港元之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面值0.2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底收購的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業務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營業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89,953,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已由去年錄得約43,228,000港元收窄至約12,418,000港元。年內的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約24,451,000港元所致。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為集團年內的總收入帶來約1,685,000港元的貢獻。隨著香港樓市從金融危機復蘇，預計來自地產業務的收入將在未來健康的成長。

仿真植物業務

仿真植物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帶來約88,268,000港元的貢獻。因質量不斷提高而產品創新方面亦有提升，使得收入基礎可算穩定。本集團的持續目標為使產品更別樹一幟，並於行內保持競爭力。

展望

儘管兩個業務分類仍具競爭力，但本集團將繼續令其產品更具代表性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於行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承諾於年內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315,000港元，大大充實了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致力於開拓新的投資及商業機遇，為股東帶來巨大的增值。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六月八日及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1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予以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本中81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關於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協議而予以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繳足(或已入帳為繳足)之已發行股份中之0.09港元，及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由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成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減少至400,000,000港元分成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本中1,0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予以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進行下列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股本中60,4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關於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協議而予以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30,21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顧問，行使價為每股0.478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約4,771,000港元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約4,063,000港元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36港元出售於江山(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霸寶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acpo Investments Limited、Bestwick Limited以及Healthy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出售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轉讓出售附屬公司所欠之所有債項予本公司前董事江立師先生。因有關出售為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獲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且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金額為1,34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關當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30名僱員。彼等之酬金乃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走勢釐訂，並每年檢討，作出內部獎賞以獎勵及鼓勵僱員之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達約194,0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158,000港元)，總資產約252,4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4,485,000港元)，流動負債約10,7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875,000港元)，而非流動負債則約47,6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452,000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總額除以權益計算)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6.1大幅降低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0.3。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投資均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故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文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率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財務狀況日期後，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32,1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就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除外，見本報告相關段落之說明。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謝安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行守則。經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劉文德先生。